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簡介及實務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0年9月

前言

- 典故-君子行: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 為了避免爭議行為衝擊民眾對公職人員或政府施政的信賴感，政府在89年7月12日公布實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作為利益衝突迴避的專法。且自107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現行法。



本法重要架構

1

適用對象

2

利益及利益衝突內涵

3

行為規範

4

違法罰鍰

5

調查及裁罰機關

公職人員之範圍 本法 §2



適用對象—公職人員

- 1 總統、副總統
-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 3 政務人員
-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
適用

涉及本府適用對象說明

本法 §2 規範對象-12類公職人員

監督本府公職人員

民意代表 EX:議員、烏來區代表(烏來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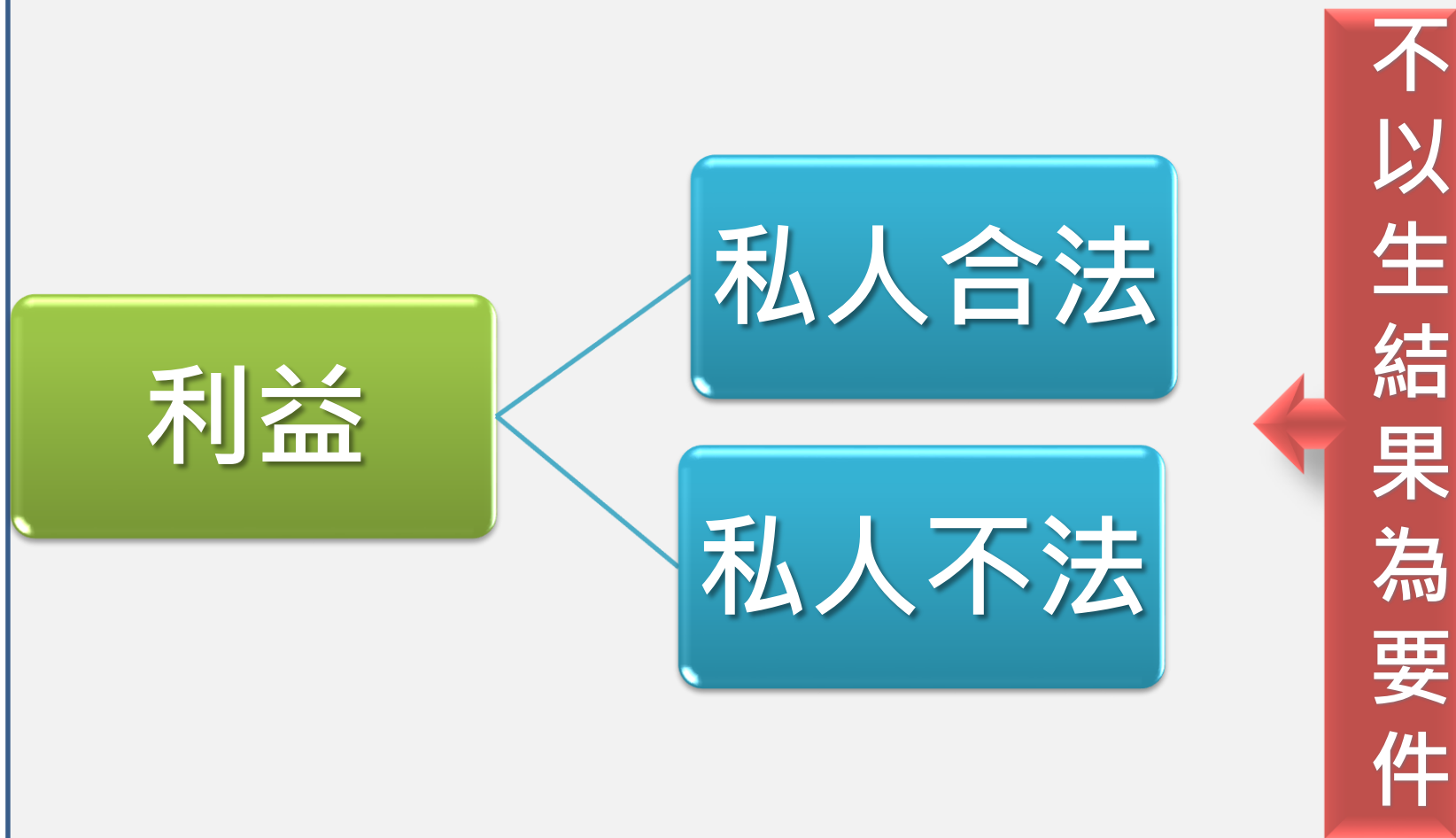
任職本府公職人員

- 1.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無職等限制)。EX:副市長、秘書長、二級機關秘書、副總工程司
- 2.政務人員。EX:一級機關局、處首長 (適用政務人員退撫條例者)
- 3.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或捐助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EX: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及新北市果菜運銷(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 4.公法人(行政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EX:住都中心
-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EX: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 6.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正副校長或正副首長。EX:校長、托兒所所長
- 7.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審)計、採購之正副主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納入規範 本法 §3



利益界定與區分 本法 §4



應迴避利益之內容 本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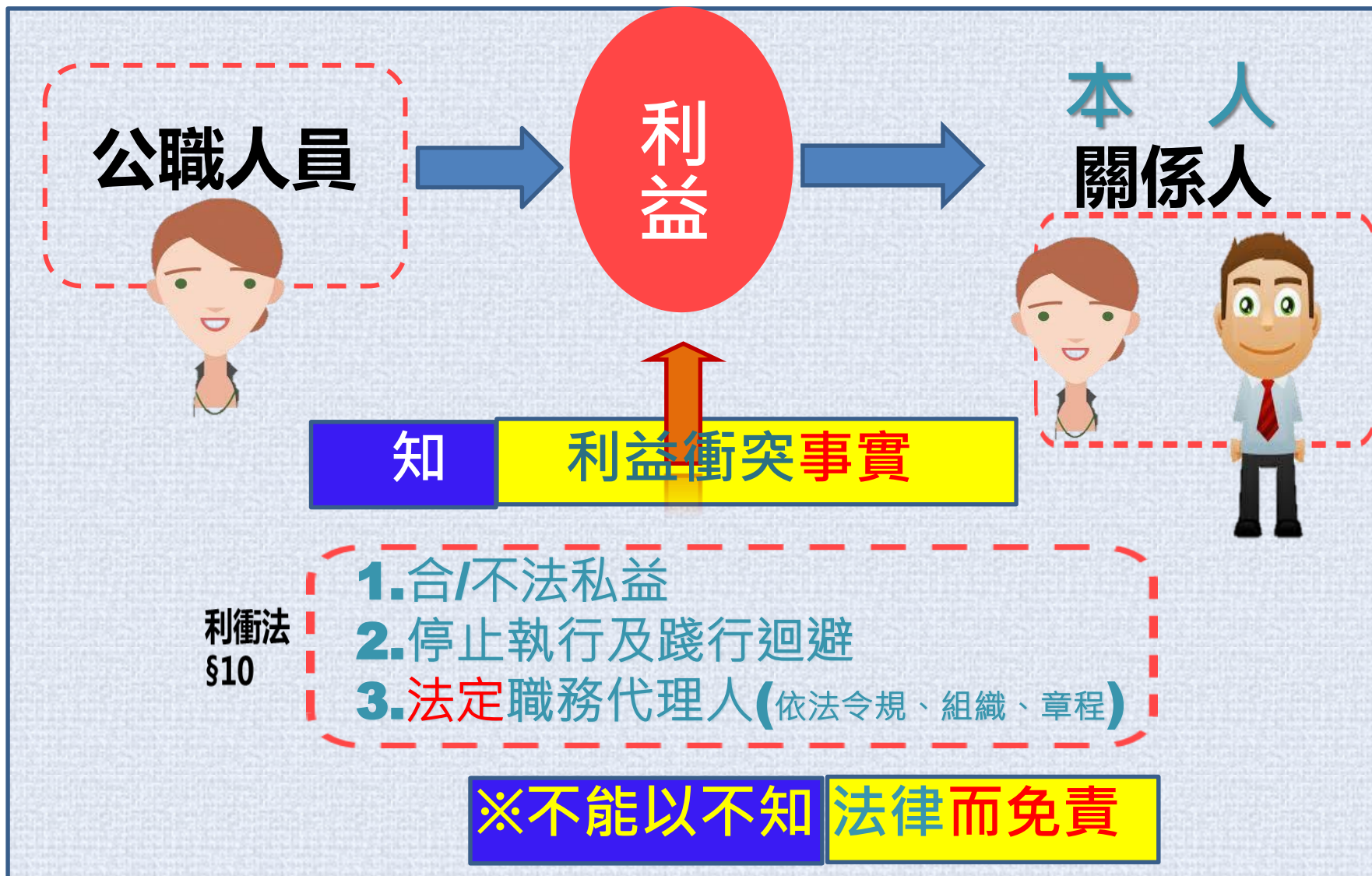
類 型	內 容	常見違法態樣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1.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3. 都市變更計畫、土地開發。 4.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5.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6. 工程案之驗收及工程款之代墊。 7. 民宿登記證之核發。
非財產上利益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內之： 1. 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 2. 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1. 技工、工友及清潔隊員之進用。 2. 無給職鄉(鎮、市)顧問之聘用。 3. 臨時助教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僱用。 4. 占原缺指派至其他單位工作。 5. 獎勵案建議簽辦程序

• 什麼是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之情形** 本法 §5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非財產利益 (§5)



迴避義務



如何迴避利益衝突 迴避方式及程序

發生利衝情形

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書面通知服務機關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後續程序

- 1、職權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執行
- 2、年度結束，依法應將自行迴避情形彙報管轄機關法務部或監察院

自行迴避書面通知(§6II)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多 數 人
同 一 事 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陳○○
	政風室主任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主任 黃○○
	副局長 ☐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副局長 林○
通知日期	109 年 1 月 20 日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510號函頒)

簽辦公文不踩雷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隊長 庚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分局長 丙 (業管副分局長)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 辦 單 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警員 B 組長 戊	科員 C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 己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14}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補助、買賣、租賃、
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
之交易行為



除非 符合例外規定

交易或補助行為之例外

-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辦理及105(關係人揭露、機關公開)
 - 2 依法令經公平競爭以公告辦理(關係人揭露、機關公開)
 -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公開、經核定補助(關係人揭露、
公開) 僅限關係人
 - 4 公定價格交易
 - 5 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
 - 6 一定金額以下(每筆 ≤ 1 萬元，同一年度 ≤ 10 萬元)
- 身分關係
公開義務，
違反者，
將被處5
萬元至
50萬元
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
處罰
((§18)

補充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細則25 公開公平方式



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限於關係人，本人不適用



★A.身分關係揭露表 範本

如何揭露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u>陳小花</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u> </u>（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姊妹） 姓名：<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u> </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主體

公職人員

關係人(廠商)

時點

決標前

補助核定前

方式

主動填寫揭露表於申請/投標
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如何公開身分關係

主體

機關專體

時點

交易補助完成後30日內

方式

於機關團體網站

公告3年



:::目前位置：[首頁](#) > [陽光法案](#)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二、交易行為表

[illegible]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監察院官網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查詢條件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檢索字詞：

進階設定

補助或交易類別：

補助



補助或交易日期：

起

迄

補助或交易金額：

起

迄

• 法律責任 本法義務及禁止行為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受調查對象

迴避義務

請託關說禁止

公開
身分揭露義務

受調查義務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身分揭露義務

身分揭露義務

義務



違反規定之裁罰

◆ 未自行迴避者 罰鍰 10萬~200萬

類型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請託關說禁止 (§13)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14)	
	✓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不以發生圖利結果為必要	✓ 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違法或不當之要求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u>原則禁止，例外允許</u> ✓ <u>揭露義務，5-50萬元</u>	
違法罰鍰	30萬~600萬 (§17)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
			1萬~9萬	1萬~5萬
			10萬~99萬	6萬~50萬
			100萬~999萬	60萬~500萬
			1000萬以上	600萬~交易金額以下

違反配合調查義務裁罰

監察院、法務部及政風機構，得
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
體或個人查詢



受查詢者有下列義務：
1.據實說明 + 2.提供必要
資料

違反調查義務可處2萬元
~20萬元以下罰鍰

重要函釋說明與案例

首長

機要

機要人員依本法規定係關係人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
執行疑義

發派機關

服務機關

實際
服務機關

進用機關

首長為公職人員

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
人員等人事措施？**目的性限縮解釋 -- 毋庸迴避**

- 法務部108/3/19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關係人之人事措施？

EX:遴選OO委員會委員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6條及第12條規定。
- **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本部108年3月19日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函可資參照。
- 法務部108/8/20法授廉字第10805006280號函釋

案例說明



案例

- A為某國民小學校長，該國小辦理「教學樂器設備更新採購」案，該採購案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須成立審查委員會，A校長於勾選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項下審查委員時，明知其配偶在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上，應即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卻未自行迴避，仍勾選其配偶，使其配偶獲得擔任審查委員之利益，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30萬元。

各級機關於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遴聘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擔任講師？



- 講座鐘點費支給付-本法§4-2財產上之利益
- 所聘講師係機關特定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6自行迴避義務
- 法務部107/7/26廉利字第10705007790號函

案例說明

- A為某國中校長，該校於107年透過該縣教育局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協助學校教師落實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計畫」之補助經費，該國中提出之計畫申請表中，校長之配偶列為預計邀請之協作專家，並編列預定支付與之講座鐘點費，**A校長未自行迴避於相關申請表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5萬元。

觀念釐清

機關首長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觀念釐清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案例參考-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NEW

首頁 > 即時 > 社會

簽核任用女兒不避嫌 高官被罰百萬確定

2015-09-17 21:49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前副局長劉仲信，被控4年前擔任該局主任秘書時，明知女兒獲財政局所屬稅捐稽徵處錄用為約聘人員，在約聘人員名冊函報財政局轉報高雄市政府核定過程中，明知應利益迴避卻未迴避，仍在公文上以主任秘書身份核章，轉呈財政局長，最高行政法院認定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今重罰劉100萬元罰鍰，全案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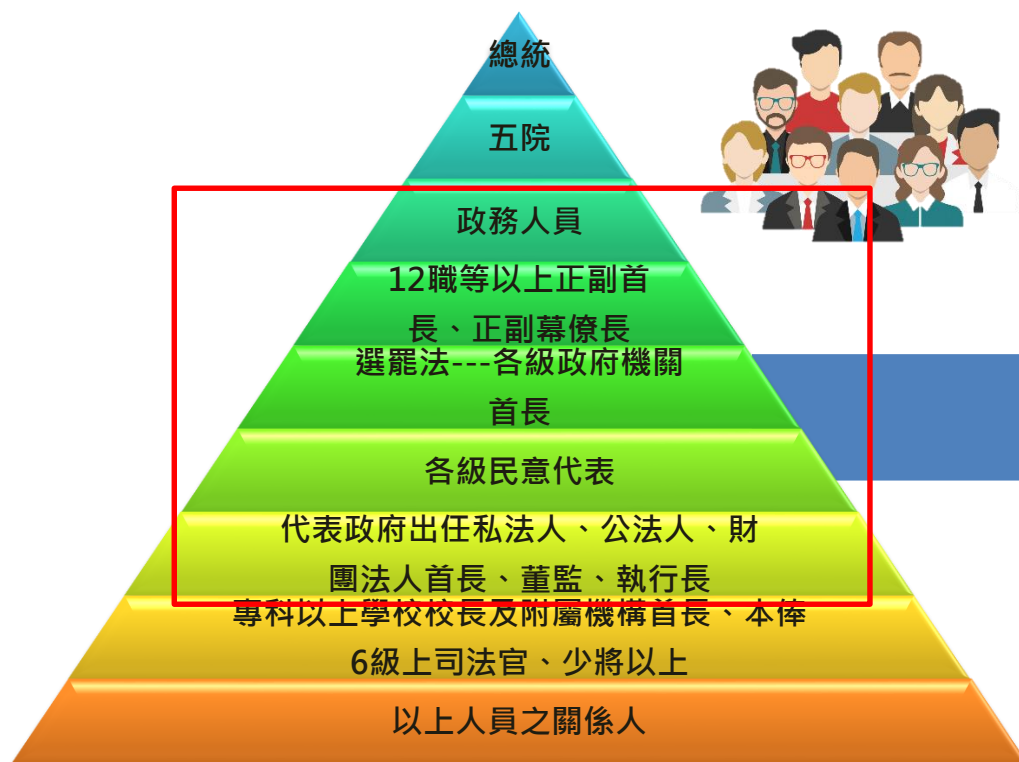
劉仲信抗罰表示，女兒的約聘人員人事案核定時，他擔任財政局主任秘書，該職務是機關幕僚長，屬幕僚性質，並無用人權限，無論新聘或職務代理的約聘人員的核定權，都是在高雄市政府，並非財政局，他只是依法簽核，不能以他依職務核章，就認定他徇私任用女兒，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他開罰。

劉也說，退一步而言，女兒5個月的短期約聘期的薪資僅10多萬元，法務部卻一口氣處罰他100萬元，明顯不符比例原則。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劉仲信擔任高市府財政局主任秘書職務，對約聘人員任用案，有否准、退回、同意、修正等裁量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第十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時，即應自行迴避，但劉未自行迴避，他的核章行為間接使女兒獲得聘用，已構成利益衝突，因此法務部對他處以100萬元罰鍰，乃於法有據，今年4月判他敗訴。

劉仲信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認為法務部處分並無違誤，也屬妥適，今天傍晚駁回劉的上訴案，全案確定。

裁罰管轄機關



上開以外之公職人員



本府各局處應配合行政作業事項

項次	本法	配合事項
一	第11條 彙報義務	各機關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彙報管轄機關
二	第14條第2項 主動公告申報關係人交易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關係人依第14條第1項但書1至3款規定所為之交易或補助行為，除協助提醒應填具身分關係揭露表外，並於事後主動公開其身分關係。
三	第14條第3項 線上提供關係人交易資訊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補助核定或決標後，30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四	本法施行細則第29條 異動通知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10日內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政風單位



違反揭露身分義務，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8)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